

益环评表〔2021〕4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尖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130t蔬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尖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沅江市尖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30t蔬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尖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沅江市泗湖山镇坪塘岭村，年产130t蔬菜食品生产线项目于2014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占地面积466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蔬菜清洗车间、腌制车间、生产加工车间、包装车间，配套有冷库、办公宿舍楼、给排水、供配电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沅江市泗湖山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精神、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尖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30t 蔬菜食品生产线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油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废水处理设施需加盖密闭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采取“厌氧+水解”措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周边水渠。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12t/a, NH₃-N \leq 0.03t/a; SO₂ \leq 0.0023t/a, NO_x \leq 0.009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